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作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预留的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根据公司董事会研究，该预留部分不再进行授予，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作废。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关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谭金成、程贺氢以及范文俊因 2014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 C-合格、B-良好、B-良好，以及熊寿俊因 2015 年 5 月被免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分别将其各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72

万股、0.6 万股、1.08 万股及 4.2 万股，合计 6.6 万股（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限制性股票按原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四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4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内容，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各项必需事宜。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832 万元减少至 56,825.4 万元，总股份数将由 56,832 万股减少至 56,825.4 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授权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五、《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